

3、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厦门建发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厦门建发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美路(沙美中路-美善路口)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美路(沙美中路-美善路口)辅道安全防护措施增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建发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建发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